

# 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人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五莲云克”）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3%以上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五莲云克作为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在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提案。

**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理由如下：

2022年6月底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及管理层更迭。因各方面原因，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急剧下滑。因此，公司当务之急需恢复核心主营业务。被提名人张鑫亿先生2017年至2020年期间与其团队成员年均为公司创造了约10亿的营业收入，同时为公司的销售体系建设、策划及媒介交付标准制定、业务体量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张鑫亿先生有资深互联网营销行业经验、以及丰厚的行业资源。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需要专业技能及行业背景的多元化，现董事会成员构成中有必要增补一名业务背景的董事。因此提名张鑫亿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

被提名人张鑫亿先生简历如下：

张鑫亿，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中昌数据下属



子公司云克科技海外业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云克科技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业务中心总经理，分管公司业务。

张鑫亿先生履职期间操盘运营过公司与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等众多大客户的全案项目，负责投放媒体平台包括抖音、bilibili、快手、谷歌、Facebook及Linkedin等。

张鑫亿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鑫亿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